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2282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強制鑑定緊急或特殊情形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對於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實施強制鑑定，符合下列緊急或特殊情形者，得以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：

- 一、傳染病流行疫區內，或有感染控制必要。
- 二、災害事件、交通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指定之精神科專科醫師（以下稱指定專科醫師）無法到場實施強制鑑定。
- 三、離島或偏遠地區，無指定專科醫師得以到場實施強制鑑定。
- 四、非屬離島或偏遠地區，僅有一位指定專科醫師。

部長 石崇良